



2021-22年度檢測認證 人力發展嘉許計劃

申請指南



主辦機構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支持機構



香港醫務化驗所總會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Certified Auditors
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香港工程師學會

Materials Division
材料分部



資歷架構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目錄

| | |
|---------------|---------|
| I. 引言 | 第 1 頁 |
| II. 獎項類別 | 第 2 頁 |
| III. 申請資格 | 第 3 頁 |
| IV. 評審準則和程序 | 第 4-6 頁 |
| V. 時間表 | 第 7 頁 |
| VI. 遞交申請 | 第 7 頁 |
| VI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第 8 頁 |
| VIII. 規則及免責聲明 | 第 9 頁 |

I. 引言



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具備高度誠信、公信力和專業水平，且有敏銳觸覺，能迅速回應市場需求，深得各界稱許，這優良信譽全賴檢測認證從業員通力合作。為表揚重視培訓人才和人力發展的檢測認證機構，並鼓勵檢測認證從業員不斷提升和發展專業，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 2021 年首次推出「檢測認證人力發展嘉許計劃」，藉此向社會展示行業對人才的重視，從而協助吸引和挽留業界人才。

II. 獎項類別



一. 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

這個獎項表揚在推動檢測認證從業員的人力和專業發展方面表現出色的獲認可檢測認證機構。凡已獲認可的檢測認證機構，包括私營檢測認證公司、企業內部的實驗所，以及設於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大學 / 專上院校內的實驗所，不論其規模大小及業務範疇，均可報名參加。

得獎機構將獲頒獎狀，並獲准在其網站和宣傳品（如招聘廣告、小冊子、報告或通訊等）上使用「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的標誌（機構獎標誌），以表揚該機構在推動檢測認證從業員的人力和專業發展方面的成就。機構獎標誌的使用準則詳載於**附件**。此外，得獎機構將獲邀參加宣傳活動，活動內容將載於媒體的特約專輯，以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宣傳品和網站。

如得獎機構於特定範疇上，在推動檢測認證從業員的人力和專業發展有特殊成就，評審小組可因應合適情況向其頒發特別嘉許獎。



二. 卓越檢測認證專業人員獎

本獎項旨在表揚於以下其中一方面表現優秀的個別檢測認證從業員：

- 投身檢測和認證業後透過獲取新技能、能力及相關學術和專業資格，持續進修和追求專業發展；或
- 在提升服務質素 / 生產力方面有卓越貢獻。

本獎項設有兩個組別：

(i) 初級專業人員：適用於投身檢測和認證業至少一年，並於獲認可檢測認證機構擔任初級 / 入職職級職位的業界從業員；以及

(ii) 中級管理人員：適用於投身檢測和認證業至少五年，並於獲認可檢測認證機構擔任管理職位的業界從業員。

得獎者將獲頒獎座和獎狀，並會獲邀接受宣傳訪問，內容將載於媒體的特約專輯，以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宣傳品和網站。

備註

「檢測認證從業員」指主要負責進行測試、校正、檢驗及 / 或認證服務的人員，惟不包括負責行政、銷售和市場推廣等支援職能的非技術人員。

III. 申請資格



一. 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

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的申請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獲香港認可處（透過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或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或獲其他與香港認可處訂立相互承認安排的認可機構認可；以及
- 設於香港並在本地提供檢測和認證服務。

檢測和認證服務是指測試、校正、檢驗及 / 或認證服務，惟不包括顧問和培訓服務。

所提交的申請可包括隸屬同一集團的多間檢測認證機構，惟有關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獲香港認可處或其他與香港認可處訂立相互承認安排的認可機構認可；
- 設於香港並在本地提供檢測和認證服務；以及
- 申請表格內所有指明的檢測認證機構均隸屬同一管理，並實行相同的政策。

在此情況下，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應涵蓋所有指明的檢測認證機構。有關申請會按申請表格內所有指明的檢測認證機構相同從事的活動和取得的成就作整體評審。若然獲獎，申請表格內所有指明的檢測認證機構均會獲准使用機構獎標誌。



二. 卓越檢測認證專業人員獎

「卓越檢測認證專業人員獎」的申請從業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檢測認證機構提名，而該機構須獲香港認可處（透過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或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或獲其他與香港認可處訂立相互承認安排的認可機構認可；
- 受僱於作出提名的檢測認證機構至少一年；以及
- 於香港工作並主要負責進行測試、校正、檢驗及 / 或認證服務。

每所檢測認證機構可提名的員工數目並無限制。

申請人如在得獎結果公布前任何時間從提名檢測認證機構離職，其申請將會被取消。

IV. 評審準則和程序



一. 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

評審涵蓋下列四個範疇，每個範疇下設六項準則：

範疇 A：致力推動檢測認證從業員的培訓和發展 (Commitment)

提倡學習文化

- 準則 (1) — 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推動學習文化
- 準則 (2) — 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和發展計劃
- 準則 (3) — 定期檢討培訓和發展計劃的成效

培育檢測認證人才

- 準則 (4) — 鼓勵檢測認證從業員參加與工作相關的本地培訓 / 研討會 / 會議 / 工作坊
- 準則 (5) — 安排檢測認證從業員參加境外有系統的工作培訓或工作 / 經驗交流計劃
- 準則 (6) — 致力吸納和培育新秀

範疇 B：企業提供支援以提升檢測認證從業員的能力和專業水平 (Competence)

承認與檢測和認證相關的較高 / 專業資格

- 準則 (1) — 將檢測和認證相關的較高 / 專業資歷納入人力資源管理範疇當中
- 準則 (2) — 對取得較高 / 專業檢測和認證資歷的從業員給予充分肯定並提供獎勵

鼓勵檢測認證從業員持續進修和追求專業發展，並提供誘因

- 準則 (3) — 締造有助推動持續進修和專業發展的工作環境
- 準則 (4) — 支援檢測認證從業員取得更高學歷
- 準則 (5) — 支援檢測認證從業員申請職業 / 專業資格
- 準則 (6) — 鼓勵及支援檢測認證從業員參加外界舉辦的獎勵計劃

範疇 C：關懷檢測認證從業員 (Care)

視從業員為重要資產，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並取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準則 (1) — 提供優於法例規定的醫療福利
- 準則 (2) — 提供優於法例規定的可享有假期
- 準則 (3) — 向檢測認證從業員提供特別假期，以便在有需要時處理個人或家庭事務
- 準則 (4) — 制訂促進檢測認證從業員福祉的支援政策和措施
- 準則 (5) — 提供支援以促進檢測認證從業員的身心健康
- 準則 (6) — 提供支援 / 資助以協助檢測認證從業員取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範疇 D：與檢測認證從業員溝通 (Communication)

注重與檢測認證從業員的溝通

- 準則 (1) — 為新入職的檢測認證從業員提供迎新培訓
- 準則 (2) — 舉辦師友計劃
- 準則 (3) — 定期舉行員工會議，讓檢測認證從業員了解公司 / 機構的政策 / 文化
- 準則 (4) — 舉辦員工諮詢活動
- 準則 (5) — 為僱傭雙方建立完善的雙向溝通渠道
- 準則 (6) — 進行離職調查

申請機構於**每個範疇中符合三項準則**，即合資格獲得獎項，惟須提供有效可靠的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就每項準則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證明文件可包括確認函、公司內部備忘錄、相片、員工手冊、電郵、收據、企業刊物、海報和證書副本等。披露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之前，必須獲相關人士同意。**只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日期之間從事的活動和取得的成就，方會被納入有關獎項的考慮範圍。**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會根據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檢查和核實申請，並會在評審過程中，按需要進一步聯絡和要求申請機構釐清問題或提交補充資料。如申請表格的資料不全，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無效甚至被拒。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申請機構是否符合資格及證明文件是否可靠和充分，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申請將由獨立評審小組審核，以考慮得獎名單。評審小組由來自學術界和專業機構等人士組成。



二. 卓越檢測認證專業人員獎

每份申請均會按以下其中一個範疇進行評審：

- 投身檢測和認證業後透過獲取新技能、能力及相關學術和專業資格，持續進修和追求專業發展；
- 在提升提名檢測認證機構的服務質素或生產力方面（例如透過創新及 / 或採用新科技）作出具影響力 / 重要的貢獻。

申請從業員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附上現任僱主的提名和批註。用於闡述申請個案的證明文件可包括修業成績表、證書、學業證明書、信件和正式紀錄副本等。如申請表格的資料不全，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無效甚至被拒。

獎項的評審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分別是初步甄選和面試：

1. 初步甄選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會對申請進行初步甄選，並按需要進一步聯絡和要求申請人釐清問題或提交補充資料。獨立評審小組由來自學術界和專業機構等人士組成，負責考慮和遴選申請從業員參加面試。



2. 面試

評審小組將在第二階段與入選的申請從業員逐一面試。面試旨在進一步了解入選申請人的工作 / 成就 / 貢獻，以及核實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評審小組將以擇優而取的原則甄選得獎者，得獎人數不設固定名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及 / 或評審小組保留頒發獎項與否的權利。



V. 時間表

| | |
|----------------------------|----------------|
| 開始接受申請 | 2021年6月1日 |
| 截止申請 | 2021年8月31日下午6時 |
| 評審申請 | 2021年9月至11月 |
| 向「卓越檢測認證專業人員獎」的入選申請人發出面試通知 | 2021年10月 |
| 公布得獎結果 | 2021年11月 |
| 頒獎典禮 | 2021年12月 |

VI. 遞交申請

申請機構 / 從業員應填妥以下申請表格（載於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網站）：



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

表格 T&C MP01

hkctc.gov.hk/tc/MP01



卓越檢測認證專業人員獎

表格 T&C MP02

hkctc.gov.hk/tc/MP02



申請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或親身交回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請註明「2021-22 年度檢測認證人力發展嘉許計劃申請」)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8 樓
801 至 04 室

傳真號碼：3691 8655

電郵地址：mpaward@hkctc.gov.hk

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和時間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6 時**。申請的遞交日期以信封上的郵戳及 / 或電郵的收件時間標記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申請嘉許計劃費用全免。

VI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其秘書處及 / 或評審小組將使用嘉許計劃申請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作處理申請及其他相關用途；
-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惟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能夠識別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收集所得的資料或會向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其秘書處及評審小組披露，以作審批和核實用途。

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行政主任（檢測和認證）1 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8 樓
801 至 04 室
傳真號碼： 3691 8655
電郵地址： mpaward@hkctc.gov.hk

嘉許計劃會遵從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私隱保障政策，處理和保障你的個人資料，詳細請瀏覽 www.hkctc.gov.hk/tc/imp_notices/index.html。

VIII. 規則及免責聲明

申請機構或申請從業員（在本規則中統稱「申請人」）提交「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的申請表格或「卓越檢測認證專業人員獎」的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接受及遵從下列規則：

- (i) 「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及「卓越檢測認證專業人員獎」的申請人須符合《申請指南》第 3 頁所載的資格規定。倘申請人並不符合相關的資格規定，申請將被取消。
- (ii)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正式簽署，同時須就每項適用的評審準則提供充分的證明文件。即使本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表格資料不全會導致申請無效並會被拒。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證明文件是否可靠和充分。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或會但並無責任務必聯絡申請人釐清問題及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發出的書面要求所規定的時限內作出釐清或提供補充資料；未能在時限內作出釐清或提供資料，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iii) 「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和「卓越檢測認證專業人員獎」的申請將分別根據本《申請指南》第 4 至 5 頁和第 6 頁評審和處理。
- (iv) 為貫徹嘉許計劃的誠信原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有權就因嘉許計劃而引起、與嘉許計劃有關連或相關的一切事宜作出最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決定得獎結果，以及拒絕向任何申請人頒發獎項或把得獎的檢測認證機構 / 從業員從得獎名單上除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且具有約束力。所有申請人必須遵從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作出的任何決定。
- (v) 申請人遞交的所有文件和資料將不獲退還。除得獎者的紀錄外，所有資料將於得獎結果公布後的 12 個月後銷毀。
- (vi) 「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的所有申請人確認並同意受《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標誌使用指引》的條款約束；該指引載於本《申請指南》的附件。
- (vii)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其秘書處和評審小組對任何申請人因嘉許計劃的申請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不論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概不負責，並且無需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
- (viii)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及其秘書處不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與業務或實務與其價值觀及使命相悖的公司 / 機構有所聯繫。
- (ix)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相關條文，申請人不得向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其秘書處或評審小組的任何成員提供任何利益，或接受由該等人士提供的任何利益。
- (x)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及其秘書處不會處理與合約或商業糾紛有關的投訴。如對得獎結果有任何爭議，或對「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標誌的不當使用有任何投訴，請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聯絡（電郵：mpaward@hkctc.gov.hk；電話：2180 9101）。秘書處或會要求相關的得獎檢測認證機構提供進一步資料，惟匿名投訴恕不受理。
- (xi)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及其秘書處有權在得獎結果公布後隨時撤回所頒獎項。
- (xii) 本申請指南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標誌 使用指引

- 「檢測認證人力發展機構獎」的所有得獎機構（得獎機構）由得獎結果公布當日起（有待公布），均會獲准開始使用機構獎標誌。
- 只有在得獎機構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指明的獲認可檢測認證機構，方可使用機構獎標誌。
- 得獎機構可在其宣傳品或刊物（例如網站、招聘廣告、小冊子、報告和通訊等）使用機構獎標誌，讓客戶和公眾人士得悉，他們在推動檢測認證從業員的人力和專業發展方面取得的成就獲得表揚。
- 得獎機構在其宣傳品或刊物上展示得獎標誌，並不代表該公司或機構的產品或服務或該等宣傳品或刊物上所載的內容已獲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或其秘書處承認或認許。所有展示機構獎標誌的宣傳品或刊物的內容必須合法、意識良好、健康、誠實和真確，並且不得含有任何非法、誹謗、歧視或侮辱他人或不良的成分。
- 得獎機構可按比例縮放機構獎標誌以配合宣傳品或刊物的大小，惟不得更改機構獎標誌的設計和字體。機構獎標誌必須保持完整，包括文字和設計在內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與機構獎標誌分割。
- 倘得獎機構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任何罪行罪名成立，或被任何相關的法定機構及 / 或政府機關發現其違反商業道德及 / 或缺乏誠信，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有權隨時撤回對任何得獎機構使用機構獎標誌的准許。如有爭議，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檢測認證機構已在申請表格內自行就其商業道德作出聲明。如得獎機構涉嫌違反商業道德，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有權暫停有關檢測認證機構使用機構獎標誌，直至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信納有關機構作出的澄清符合申請表格內的聲明為止。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得獎機構在使用機構獎標誌時有否違反相關指引，並可隨時以書面要求得獎機構終止或更改機構獎標誌的使用。得獎機構在收到有關要求後，必須按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的要求立即停止或更改機構獎標誌的使用。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對相關指引的條文有最終解釋權，而相關解釋屬最後定論。如有爭議，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有權作出最終且具約束力的決定。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聯絡：

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8樓801至04室
電話： 2180 9101
電郵地址： enquiry@hkctc.gov.hk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hkctc.gov.hk/mpaward

